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 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提名彭文成先生、彭文革先生、邱攀峰先生、齐海玉先生、石磊先生、魏东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非独立董事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提名陆建忠先生、彭元正先生、于是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独立董事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彭文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 EMBA。1987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有限公司，曾任生产技术室副主任、项目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至 2022 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 6 月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监事、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彭文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彭文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渤海石油技校采油仪表专业毕业。1989 年至 1991 年任渤海石油采油公司采油操作工；1994 年至 1996 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部副经理；1996 年至 2007 年历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任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彭文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邱攀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江苏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毕业。1993 年至 1995 年任镇海棉纺厂技术员；1996 年起任职于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攀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齐海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新加坡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2年至2006年任新加坡吉宝船厂质量工程师；2006年至2012年历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检验工程师、项目经理、质检部副经理、质检部经理、工程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总裁助理、项目管理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建造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建造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齐海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石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南开大学MBA，2001年至2003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机械管线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项目管理室主任；2010年至2011年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方案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副经理兼机管室主任；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副经理兼机管室主任、设计部经理、董事、总裁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魏东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大连理工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毕业。2004年至2006年任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计工程师；2006年至2012年10月历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经营部合同经理、项目管理部副经理、采办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办部经理、经营部经理、董事、总裁助理；2023年9月至今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东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陆建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12月至1986年8月任上海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至今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建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 彭元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本科毕业，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78年4月至2001年1月，历任石油工业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辽河石油勘探局、中国石油报社、中国石油规划计划局科长、副处长、处长。2001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国石油企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书记，兼任中国石油企业杂志社社长、总编辑，兼职全国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高级管理咨询顾问、北京邮电大学和中国石油大学特聘教授。2018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实践教授。

彭元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 于是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国人民大

学法学系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1年7月至1992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科员；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任海南原材料公司职员；1994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律师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实习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2002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河南庆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新桥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嘉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于是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